

## **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65,972,229.85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6,597,222.99元，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9,737,303.15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69,112,310.01元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652,675,58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19,580,267.5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93%。

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